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4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 3

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23,342.8055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24日至******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经营范围存在部分差异,公司根据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17: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9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86.65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2021-058)》。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3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9)》。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17: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2021-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3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9)》。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9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052)》。

4、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54)》。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授予价格为1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052)》。

4、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54)》。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授予价格为1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